**城市建设与生态技术学部**

**2026年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审细则**

推免遴选综合考评分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术及创新成果三部分组成，各项均以百分制计。其中学业成绩占比85%、综合素质评价部分占比7.5%、学术及创新成果部分占比7.5%。

1.学业成绩

按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应教〔2023〕17号）文件规定，以申请人本科阶段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已修课程的首次成绩（剔除竞赛等加分因素）计算平均学分绩点，再参照学校5分制课程绩点计算公式换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成绩评价得分=（平均学分绩点+5）\*10

2.综合素质评价

按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应教〔2025〕11号）文件中的“推免生综合素质评价计分指导性意见”执行。

3.学术及创新成果

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部分主要包括学生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以百分制计。同一方面（包括学术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2个方面）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1项参与计分，且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100分）。

（1）学术创新成果

仅限学生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学生为第二作者；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仅指正刊，不包含各类会议论文）。多项成果不累计计分，只取1项。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

认定的学术成果范围：

1）SCIE/EI/SSCI/A&HCI检索源期刊；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

3）《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版和来源集刊）；

4）《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

5）《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解放日报》思想周刊和《文汇报》文汇理论的文章；《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的学术论文。

各类学术论文等级及计分参考如下表，具体得分以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现场答辩情况评价给出，且不超过下表中对应项次的最高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刊物类别**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1 | 一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SSCI数据库收录一区期刊发表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领军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的论文 | 100 | 学术创新成果按最高类别原则，若某篇论文同时属于多个分类时，取其最高评价类别。 |
| 2 | 二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SSCI数据库收录二区期刊发表论文；A&HCI 数据库收录的论文；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重点期刊发表的论文 | 80 |
| 3 | 三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三区和四区论文；EI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SSCI数据库收录三区和四区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各学科全文收录文章；CSSCI核心版期刊源期刊论文；发表在《解放日报》思想周刊、《文汇报》文汇理论刊的文章 | 60 |
| 4 | 四类论文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 40 |

注：1.各类论文不包括译文、会议论文、文献整理、散文、诗歌、随笔、访谈等；

2.学术论文发表刊物是否系上述期刊，以论文正式发表日期为准。论文收稿日期、论文录用通知日期等不作为论文发表日期。论文收录情况来源于上海图书馆的检索报告；

3.SCIE/SSCI 以论文正式见刊当年度的分区为依据，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分区表大类为准。已被收录的新期刊，发表文章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分区表查不到分区的，按 SCIE四区计。

（2）学科竞赛获奖

仅限学生独立参加或作为前五名（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所列排名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排名，由材料审核专家组会同指导教师研究确定计分）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以下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或国际赛事，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多项赛事获奖不累计计分，只取1项。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

认定的学科竞赛范围：

（一）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二）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以参赛时有效的目录为准）；国际竞赛（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的I类国际性赛事为准）。

各类获奖等级及计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最高分值** | | **备注** |
| **独立参赛或 团队项目排名前三名** | **团队项目排名第四、第五名**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100 | 50 | 团队项目仅限排名前五的学生获得计分。  团队成员放弃计分的，不改变其他成员排序和分值。 |
| 二等奖 | 80 | 40 |
| 三等奖 | 60 | 30 |
| 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及国际竞赛 | 一等奖 | 60 | 30 |
| 二等奖 | 40 | 20 |
| 三等奖 | 20 | 10 |

注：1）竞赛设金/银/铜奖的，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奖；

2）在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及国际竞赛中，竞赛奖项名称特殊的，根据竞赛章程、奖项设置结构及实际水平，认定赛事最高奖项为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次对应二等奖、三等奖。如：MCM/ICM竞赛奖项：建议F奖及以上对应一等奖，M奖对应二等奖，H奖对应三等奖。

4.其他说明

（1）以上各项目统计时间截至申请当年8月31日24时。

（2）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予计分。

（3）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如同时满足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计分要求），只可在一方面计分。

（4）学生需提交有关上述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由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核鉴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取消学生推荐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